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57號

原　　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包嘉峰

訴訟代理人　郭哲豪

被　　告　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韓宗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承攬被告鈞安婦幼聯合醫院（下稱被告醫院）之電梯漏水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由原告依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內容施作完畢後，被告應一次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393,500元（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於109年5月15日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醫院之行政副院長韓宗志於系爭報價單「完工業主簽名」欄蓋章確認，但被告迄未給付承攬報酬，爰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報酬及自完工翌日起算之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3,500元及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因為電梯不會動、有滲水情形，故找原告進行系爭工程，原告說要更換新的零件，故系爭契約應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原告施作期間未向被告點驗更換料件之狀態與數量，無法確認原告是否有按照契約本旨提供相符之全新零件，且換下來之料件應仍屬被告所有，原告卻未交代去向，已違反契約。原告施作完畢後，被告發現該電梯控制盤外蓋遺失、現場留有標示R10(捷運美麗島站)之整箱105年電池、設備機板抽出後發現背後寫有美國學校字樣等情，故被告質疑原告並未依約提供零件，而是將其他案場物品拿到被告醫院使用，又電梯內部多有髒亂鏽蝕情形，且經被告聯絡原告之邱姓工程師告知上情，均未獲置理，被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韓宗志於系爭報價單之完工欄位蓋章，僅止於確認電梯當下能正常啟動，但並不表示原告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又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二)經查，兩造前簽訂系爭報價單，約定前述報酬等情，有系爭報價單可稽，且未據兩造爭執，堪可認定。經查，系爭報價單逐一列舉電梯零件名稱（本院卷第59頁），並就各零件分別計價，作為契約報酬之計算基礎，且兩造對於原告要提供新品零件乙節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4頁），堪認系爭契約就原告應提供零件並移轉所有權給被告部分，有買賣契約之性質在內，然而系爭報價單係以「電梯漏水整修工程」為題（本院卷第59頁），且被告自陳當時是因電梯不會動、有滲

水情形，故找原告處理，後來韓宗志在系爭報價單之「完工業主簽名」欄蓋章，是因為當時電梯已能夠正常啟動等語（本院卷第36、71至73頁），堪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著重於原告應將滲漏水導致之電梯問題修好，讓電梯能夠正常運作，而且上開零件之財產權移轉，也是基於修復漏水的需求而來，顯見兩造簽定系爭契約之重點應該是應著重在工作之完成。經查：

1、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 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後，電梯已能正常運作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第73頁），且被告之行政副院長韓宗志亦於系爭報價單「完工業主簽名」欄蓋章確認，堪認原告已完成維修電梯之承攬工作。至於被告辯稱該電梯控制盤外蓋遺失、電梯內部多有髒亂鏽蝕情形，雖經提出電梯保養人員秦秉鋐出具之文書及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1頁、103頁），但即使此等情形存在，依現有事證仍無法確認是否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造成，且縱使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導致上開問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僅屬被告得否請求修補瑕疵或請求減少報酬之問題，無從導出被告無須給付承攬報酬之結論。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原告主張已依系爭報價單提供新品零件給被告乙節，業經提出進口貨物發票、施工照片為證（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143至153頁），經查上開貨物發票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送貨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與系爭契約之簽約日期（108年10月7日）及施工地點（被告醫院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尚符，且所載品項與系爭報價單所用零件名稱非完全一致，但有部分內容從名稱觀之能夠互相對應，如

LCECPU561與系爭報價單第1項、40A與系爭報價單第2項、BRAKE CONTROL BOARD與系爭報價單第3項等，而上開施工照片已清楚拍攝施作地點、各零件外觀、名稱、日期，綜合此等事證以觀，原告主張並非無稽。被告雖另辯稱無法確認上開發票之零件是否用在被告醫院（本院卷第73頁）、原告未與被告點驗更換之零件云云，但系爭報價單並無關於原告施工、安裝前必須逐一點驗零件之約定，且系爭工程施作完成後，電梯已經能夠正常運作，業如前述，堪認原告應該已經幫電梯安裝、更換功能正常之零件，佐以原告提出之上述資料顯示原告曾經進口相關零件等情形，應認原告主張其已將進口之零件安裝在被告醫院之電梯上，尚屬可信，否則若謂原告刻意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先進口新品零件，再另外去找符合被告需求之中古零件來維修被告電梯，進而將被告之電梯修好，實屬多此一舉，難認符合常情。又被告辯稱其發現現場留有標示R10(捷運美麗島站)之整箱105年電池、設備機板抽出後發現背後寫有美國學校字樣等情，雖經提出電梯保養人員秦秉鋐出具之文書及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1頁、93至97頁），但僅憑此等事證無法確認上開電池、機板與系爭契約之關聯性，形式上也看不出此等物品屬於系爭報價單之範圍。再者，被告醫院之電梯目前是由其他廠商而非原告保養，被告也是經由後來的保養廠商發現並告知，始知悉上開問題，為被告所自陳（本院卷第65至66頁），故現在仍能夠直接接觸到被告醫院電梯上實際安裝之零件設備，且具有電梯相關專業知識、能力者，僅有被告目前之保養廠商，但經本院通知被告陳報之保養廠商人員秦秉鋐，其並未到庭，僅出具上述說明文件1紙（本院卷第131頁），但上開文件之內容無法確認秦秉鋐所見狀況與系爭契約之關聯性，業如前述，無法據此推翻上開事證而認定原告未履行契約義務，即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又被告另辯稱原告未將換下之零件返還被告乙節，雖為原告所不爭執，但本件系爭報價單並未就換下零件應如何處理有所約定，且從通常交易習慣，尚無

法得出委託他人維修物品時，換下之故障零件都當然必須交還之結論（如一般車主到車廠修車更換零件或耗材時，也未必會將換下來的物品取回），無從因此認為原告此舉違反契約義務。

(三)綜上，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報酬，需要判斷的是原告是否已經履行其契約義務。依照原告提出之發票、照片、被告人員蓋章確認之報價單及電梯維修後已能正常運作等事實，能夠推論原告應已依照契約履行。至於被告質疑之點，即使存在，仍無法由此認定原告並未履約，至多涉及被告是否另因這些情形導致權利遭到侵害、得否另對原告主張法律上權利之問題，與原告得否依照系爭契約請求報酬之判斷為二事，無從於本件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從而，本件應認原告已依約履行，得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

(四)原告雖主張應自109年5月15日完成施作之翌日起算利息，但109年5月15日是原告施工人員邱仙逸在系爭報價單上記載之完工日期，而系爭報價單下方記載業主應於完工簽認或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款等語（本院卷第59頁），故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該是從韓宗志在完工業主簽名欄蓋章後30日之翌日起算，而非原告施工人員認定之完工日起算。但本件並無事證可確認韓宗志蓋章之日期為何，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考量完工後進行電梯測試所需時間、系爭報價單業主簽名欄直接蓋用韓宗志印章而非逐級陳報等因素，認業主確認蓋章應可於完工後1週內完成，故被告應於109年5月22日後之30日內，即至遲應於109年6月21日付款，原告應自109年6月22日起始得請求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93,500元，及自10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